# 福建省流动人口治安管理条例

## （1998年8月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9月2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福建省流动人口治安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流动人口治安管理，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。

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的人员。在设区的城市内跨区流动的除外。

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流动人口治安管理的主管机关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办理流动人口的暂住户口登记，发放、收缴暂住证；

（二）定期核查流动人口的登记情况和有关证件，对流动人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；

（三）决定并指导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设立流动人口申报点；

（四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责任制；

（五）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、个体工商户业主和房屋出租人，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。

流动人口对暂住地做出突出贡献的，由暂住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六条 凡年满十六周岁，从事务工、经商的流动人员，应当在到达暂住地七日内，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申报点申报暂住户口登记；暂住三十日以上的，应当在住满三十日后三日内申领暂住证，也可与暂住户口登记同时申办。

寄养、寄读的人员，应当在到达暂住地七日内，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申报点申报暂住户口登记，不申领暂住证。

正在服刑或者劳动教养的人员，获准回家暂住的，应当凭执行机关的证明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。

第七条 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者申领暂住证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暂住在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业主经营场所的流动人口，由留住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业主，携带单位证明或者营业证照及流动人口身份证件申报办理；

（二）其他流动人口由本人持身份证件申报办理。

育龄公民申领暂住证的，必须交验经计划生育部门审检的婚育节育证明。

第八条 公安派出所和流动人口申报点，对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者申领暂住证手续齐全的，应当随到随办；手续不全的，应当一次性予以明示，不得刁难。

暂住证有效期为一年。期满仍需留住的，应当在期满后十五日内申请换证。遇有遗失、损坏的，应当及时申请补发、换发。

第九条 暂住证在同一个县或者城市市区内有效。流动人口变更住址的，应当及时向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报告。原暂住证有效期未满的，可继续使用。

雇用、留住流动人口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业主和房屋出租人发现流动人口死亡的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。

第十条 流动人口租赁房屋居住的，应当遵守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：

（一）不准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承租人；

（二）对出租的房屋进行检查、维修，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安全；

（三）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出租房屋委托他人管理的，被委托人应当承担前款规定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暂住证由省公安厅统一监制，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签发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。

暂住证由流动人口持有，除公安机关执行公务可以查验或者扣留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留住流动人口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业主，不按规定申报办理暂住证的，责令限期补办；逾期仍不补办的，每瞒报一人处五十元罚款；

（二）流动人口不按规定申领暂住证的，责令限期补办；逾期仍不补办的，处五十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非法扣留暂住证的，除责令返还外，每扣留一件处二百元罚款；

（四）伪造、变造暂住证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处罚决定的，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治安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拖延、刁难或者擅自扣留暂住证的，责令改正，并视情给予行政处分。

流动人口治安管理人员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，侵犯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